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</u>的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)洛直政采招标(2025)0136号-3包</u>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<u>(2 槽转印仪、2 槽电泳仪、4 槽转印仪、4 槽电泳仪、电泳电源双模、液氮罐、研磨仪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94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53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52360万元 1 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- 2、<u>(智能型超纯水机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(骇思仪器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47人,营业收入为<u>36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500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3、<u>(实时荧光定量 PCR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97.9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22.95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4、<u>(化学发光成像系统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5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462</u>万元 1 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5、<u>(实验室化学品危险品储存安全柜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_66_人,营业收入为_3609.2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609.53_万元 1 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章):珠海冀华物产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1 月 17 日

- 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- 3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- 划分标准如下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4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,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,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,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的</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2包、3包(二次))包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研磨仪、电泳仪、液氮罐)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(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44 人,营业收入为 353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2360 万元 1 ,属于 (中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: 武汉赛维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2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 3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
划分标准如下: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,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,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,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© 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智能型超纯水机</u>),属于(<u>工业</u>)行业;制造商为<u>(骇思仪器科技</u> <u>(上海)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(3600)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 1500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上海) 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)</u>的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2包、3包(二次))包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实时荧光定量 PCR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3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097.91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477.95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名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: 杭州柏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41日

注: 1、从此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成企业。 度数据的新成成企业。

- 2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
- 3、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工业。

划分标准如下: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,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, 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,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2包、3包(二次)</u>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化学发光成像系统)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:制造商为<u>(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5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2462</u>万元¹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:上海天能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9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数字病理切片扫描系统、冷冻干燥机、实验室小设备采购项目2包、3包(二次))包</u>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<u>(化学品安全柜,型号: BE044</u>_,属于(工业)行业:制造商为<u>(无锡赛弗安全装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6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609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8609.53万元¹,属于 (小型企业);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《实性负责、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制造商: 无锡赛弗安全 责备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7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 一 年度数据, 无上 一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。
- 3、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 工业。

划分标准如下: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、 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 — 列明所属行业。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 — 个行业且为同 — 制造商的,可合并到 — 条中列明,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,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。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。